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澳大利亚国际刑事法院法及其修正案>>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7818

10位ISBN编号：7811097818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王秀梅

页数：1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澳大利亚国际刑事法院法及其修正案>>

### 内容概要

澳大利亚于1998年12月签署了《罗马规约》，在批准《罗马规约》之前，澳大利亚议会经过10个多月的讨论，于2002年6月27日先行通过了《澳大利亚国际刑事法院法及其修正案》，进而推动了澳大利亚批准《罗马规约》的进程。

2002年7月1日，澳大利亚批准了《罗马规约》，成为第75个缔约国。

澳大利亚自始至终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与运作，其最直观、最朴素的理由就是有人对人类实施了最可怕的暴行却逃之夭夭，而国际刑事法院不仅能阻止这些犯罪，而且还能将罪犯绳之以法，实现国际正义。

而实现国际正义正是人类谋求和平与发展的共同心声。

#### 作者简介

王秀梅，女，1966年生，天津市人。

法学博士，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1995～1996年，2003年），国际刑事法院见习学者（2004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不媾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

主要研究领域：中国刑法、国际刑法。

<<澳大利亚国际刑事法院法及其修正案>>

书籍目录

上编 澳大利亚国际刑事法院法 第一章 前言 第1条 法律简称 第2条 生效 第3条 本法的  
目的 第4条 定义 第5条 本法约束君主领土 第6条 海外领地 第二章 国际刑事法院发  
出的合作请求的一般条款 第7条 合作请求的组成 第8条 合作请求的提出 第9条 紧急合作  
请求和临时逮捕请求 第10条 合作请求的执行 第11条 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磋商 第12条 可能  
引起涉及澳大利亚对另一个国家的国际义务问题的请求 第13条 请求的保密性 第14条 向国际  
刑事法院发送的答复 第15条 总检察长应考虑国际刑事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的  
权力 第三章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逮捕并移交人员的请求 第一节 前言 第16条 本章的适用  
第二节 请求书所附的文件 第17条 请求逮捕并移交逮捕令所述之人所需文件 第18条  
请求逮捕并移交已被定罪人所需文件 第19条 请求临时逮捕所需文件 第三节 人员的逮捕  
第20条 收到请求逮捕并移交请求书后的逮捕 第21条 收到临时逮捕请求书后的逮捕  
第22条 总检察长的确认书 第23条 拘禁 第24条 保释申请提出后的程序 第25条 根  
据总检察长指示释放拘禁的人 第26条 一定期间后释放拘禁的人 第27条 搜查令的申请  
第四节 人员的移交 第28条 移交令 第29条 总检察长的确认书 第30条 移交令的  
延后生效 第31条 拒绝移交 第32条 移交请求执行的推迟 第33条 针对被请求移交之  
人的移交前程序 第34条 正在澳大利亚进行的涉及不同行为的调查和起诉 ..... 第四章  
其他国际刑事法院的请求 第五章 国际刑事法院在澳大利亚的调查或开庭 第六章 搜查、扣押和  
逮捕的权力 第七章 第三方秘密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 对澳大利亚国家安全利益的保护 第九章  
运送被羁押人员通过澳大利亚 第十章 在澳大利亚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赔偿令和判处的罚金  
第十一章 没收国际犯罪的收益 第十二章 国际刑事法院判决在澳大利亚的执行 第十三章 澳大利  
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的请求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下编 澳大利亚国际刑事法院法(修正案)

章节摘录

(a) 国际刑事法院通知总检察长可以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赦免或特赦或减刑国际刑事法院囚犯，并且国际刑事法院囚犯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得到赦免或特赦或减刑；或 (b) 国际刑事法院通知总检察长对国际刑事法院囚犯的有罪判决已撤销或无效或者国际刑事法院减少了其监禁期限。

第175条 国际刑事法院囚犯可以申请从澳大利亚移交到另一国家 在澳大利亚服刑的国际刑事法院囚犯可以在任何时间向国际刑事法院申请从澳大利亚移交到另一国家去服完其刑期。

第176条 如何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囚犯 (1) 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囚犯将从澳大利亚被移交到另一国家以服完其刑期，则适用本条。

(2) 为了移交该囚犯，总检察长可以以规范的书面形式签发一令状。

(3) 该令状授权从澳大利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囚犯到另一国家以服完其刑期。

(4) 该令状应当： (a) 写明囚犯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并且 (b) 说明囚犯将从澳大利亚被移交到另一国家去服完其刑期；并且 (c) 授权押解人员从羁押该囚犯的监狱或者监禁该囚犯的医院或其他地点接管该囚犯，并运送羁押中的囚犯到另一国家；并且 (d) 要求监狱负责人或医院或其他地点的负责人释放囚犯并由押解人员对其羁押。

第177条 在特定情况下的特别规则 (1) 在澳大利亚服刑的国际刑事法院囚犯可以： (a) 根据《1988年引渡法》被引渡到另一国家，既可以： 在服完其刑期或释放后被引渡；也可以在监禁刑执行期间，但只能在一段暂时的期间内被引渡；或 (b) 要求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在澳大利亚服完其刑期。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